

## 郑州师范学院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师范学院

乙方：河南民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一、**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5

二、**合同金额：**13656060(4552020元/年)

三、**付款方式：**

(一)费用：合同期内，保安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 1365606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伍万陆仟零陆拾元整），保安服务费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3135 元（元/月/人）整，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总价，以每月实际出勤人数计算结果为准。

甲方按月计算应付乙方保安服务费，计算标准按乙方实际提供保安人数乘以元/月/人，以人次计算每月合计金额。双方确认：乙方实际提供保安人数，服务费用计算标准按甲方当月考勤确定。

(二)保安服务费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临时用工、加班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社会保险、服装费、装备和器材费等），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及保安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付款方式及时间：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于每月15日前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甲方合同名称相一致的等额正规发票。

(四)甲方每月对保安队伍进行月度考评,考核合格后,于次月,15日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考核为优秀,支付全额服务费;考核为良好,支付95%服务费;考核为合格,支付80%服务费;郑州师范学院保安/消防服务日常管理及考核见附件一。

**四、不准分包:**转包分包要求: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项目或部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公司,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五、保安服务主要内容**

校园保安服务期限3年,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9年3月19日。(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期满经学院相关部门考核合格后,可按年度签订下一年合同,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按规定终止合同)。

乙方在合同期内安排的保安人员若不能满足甲方所需安全服务要求,或中标单位配备的合格保安人员达不到合同约定数量、擅自减少劳务服务价格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期限内报请监管部门,经监管部门同意后终止本合同,由此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由乙方违约导致合同中止日至甲方通过法定程序重新招标的新保安公司上岗日止,校方临时聘用安保人员的工资及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等)。

#### **(一) 校门门卫**

1.负责维护大门内外广场秩序,引导车辆按秩序行驶、停放,保证大门内外广场整洁、畅通、有序。

2.人员着装统一整齐,每班8小时工作制,其中每天7点-18点实行门外立岗制。

3.检查进入校区的外来人员,问清进入校区理由,并办理登记手

续。

4. 检查出入校区的各种车辆，校内车辆凭证出入，校外车辆在问清进入校原因并登记，经检验无误后准予进入。

5. 要认真检查登记，防止危险品进入校区；学校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校区，凭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检验无误后放行。

6. 做好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员不到岗时，交班人员不准离岗，不得迟到、早退、撤离职守，不得出现缺岗、空岗现象。

7. 积极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它任务。

## （二）校区巡逻

1. 负责校区及重点要害部位安全巡逻，开展安全检查、安全防范和群防群治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办公、学习、和生活秩序。

2. 协助做好校园治安管理、消防管理、交通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开展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按要求整治、清理影响和妨碍校园安全秩序的行为。

3. 做好反恐防暴工作；防范、制止校内治安、刑事案件的发生；遇有治安、刑事案件发生时，保护案发现场，维护现场秩序，配合做好案件查处和校内治安纠纷的调解处理工作。

4. 协助做好校内机动车辆疏导、管理工作，清理校内乱停乱放车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5. 做好校内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6. 积极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它任务。

### (三) 楼宇岗

1. 人员要求着装统一整齐，坚守岗位，坚持原则，举止得体，说话文明礼貌。

2. 对楼宇 24 小时值班，按时开关楼门，对外来人员做好查问登记工作。

3. 对楼宇进行不定期巡视，做好本楼内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遇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协助做好节水节电工作，劝诫“长明灯”、“长流水”现象。

4. 做好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员不到岗时，交班人员不准离岗，不得迟到、早退、撤离职守，不得出现缺岗、空岗现象。

5. 积极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它任务。

### (四) 微型消防站值守人员

1. 承担微型消防站 24 小时全时段值班备勤工作。

2. 负责落合同期内全校消防宣传、培训、巡查、扑救初起火灾以及消防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工作。

3. 做好值班记录、详细记录值班期间巡查结果，及时处置突发情况，对 119 消防指挥中心或所在辖区消防部门指令处警的，要迅速出动，并将情况及时反馈上级。

4. 做好消防站设备维护、学习、训练工作，做好设备台账及消防档案管理。

5. 微型消防站人员须会操作、使用消防中控室设备及其它消防设施。站内消防值守人员非经校消防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更换。

## 六、保安服务要求

(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 121 名保安人员。保安员需具备以下条件: 男性年龄, 55 周岁以下。不得录用口吃、高度近视、纹身等人员, 身体健康, 非学校周边居住人员, 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校园 24 小时巡逻保安员中, 乙方入住本单位时, 需提供相关人员的保安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驾驶证原件让甲方查验, 并提供复印件给甲方存档。

(二) 乙方入驻后, 应在五日内提供所有入驻人员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相关资格复印件)供甲方查验和存档; 合同期内如乙方出现人员变动, 需在出现人员变动五日内向甲方报告, 并提供新进人员详细信息及相关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供甲方查验和存档。

(三) 乙方应按照公安部颁布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等相关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 认真完成好甲方的门卫秩序管理, 交通秩序管理, 校园安全管理, 应急反恐防暴及消防安全防范工作, 等 24 小时全天候安全保卫, 服务任务, 确保校园秩序规范有序, 安全防范措施到位, 切实保障甲方人员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四) 甲方的各项制度和相关规定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乙方及其保安员必须充分阅读并愿意接受甲方根据规定对应违反甲方制度和相关规定实施的任何处罚。

##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安全保卫服务内容, 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检查验收考核, 并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工作意见,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对甲方依据合同安排的工作进行

任何形式的更改。

(二) 甲方根据各岗位职责, 对所在岗位保安员的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 并有权根据评价结果向乙方提出对保安员依法依规进行奖惩,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不正确履行岗位职责或者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以及不合格的保安员,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涉和拒绝。

(三)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标准, 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向乙方支付保安费(包括工、临时用工加班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社会保险、服装费、装备和器材费等), 供乙方包干使用, 甲方按月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考核, 派驻人员违反工作规定的, 根据违规人次及违规程度扣除乙方相关服务费。

(四)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 依法依规安排保安员执行性临时任务及校内大型活动执勤,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处理保安员执勤过程中发生的纠纷。乙方及其保安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 同时不得向甲方要求在合同外的任何费用。

(五) 甲方有权组织保安员进行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保安员应当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要求生活和工作。

(六) 甲方有权对不按甲方要求履行职责, 违反工作守则或者有关规章制度的保安员, 按照甲方的相关制度进行处罚, 相关费用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保安费用总额中扣除, 情节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将相关保安员退回乙方, 并由乙方重新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推荐新的保安员,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七)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如值班室、宿舍。甲方不负责提供乙方保安员的饮食、医疗及工作岗位所需的器

材和装备等费用。

(八)甲方对乙方保安员的一切个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甲方对乙方保安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违反甲方规定或保安守则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的符合条件并经甲方确定的保安员送至甲方单位所在地上岗履职。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向甲方提供适合其工作要求的保安员,认真落实甲方提出的工作意见和建议。乙方保安员入职后应当忠于职守,文明值勤,礼貌待人,必须服从甲方保卫处管理人员的指挥,但有权拒绝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进行上岗前身体检查,确保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身体健康并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乙方自愿承担保安员在工作服务期间及非工作期间因疾病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病、伤、残、亡所导致的一切责任。

(三)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上岗证、无违法犯罪证明、健康证明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四)乙方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全国保安员资格培训及考试,并取得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上岗后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对保安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训练,保证所提供保安员必须无条件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乙方必须密切联系甲方征求意见,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保安人员岗位应相对稳定,月换

岗率不得超过 10%，年换岗率不得超过 50%；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定时或者不定时对保安员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改正。

（五）乙方需于所有保安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需报甲方备案），形成劳动用工法律关系，有关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依法为其提供的所有保安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等，保安员在执勤中因公受伤、致残、死亡，（须经有关专门鉴定机构鉴定并出具鉴定结果）的，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按规定理赔，保安员因病、伤、残、亡的合理支出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负责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保安员服务费用（含工资和临时用工加班费等费用，以实际工作考勤为准），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为派驻服务的保安员，配齐统一的制式服装，但 GPS 定位功能的全国通插卡对讲机（不少于 40 台），现场执法记录仪（不少于 20 台），及按工作岗位需要足额配备强光手电、橡胶棍、防暴钢叉、盾牌、抓捕器、催泪喷射器等安保装备和器材。

（七）乙方须承担因所提供的保安员失职、渎职或不作为，乱作为导致甲方遭受不良社会影响或甲方校内人员或第三方人员的生命或者财产受到不法侵害或损失的一切赔偿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为保护甲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在防火、防盗、救灾和维护治安秩序中，实施紧急避险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可不予赔偿。构成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乙方需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判决执行。

（八）乙方确需要调配保安员时，应在调配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调配人员岗位、人数及原因，并征求甲方意见；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随意调配本项目保安员，不得抽调本项目保安员出外勤。

(九)对甲方认为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次日撤回不合格人员，并在自撤走不合格人员之次日起 3 日内将新的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派到甲方。

(十)乙方及其所派保安员，应当爱护甲方公共设施和工作岗位设施器材，造成损坏的，应当全额赔偿，因保安员工作失职或不作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十一)乙方管理该项目人员必须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确保通讯畅通。

(十二)乙方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质量和标准，或者保安员违反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秩序，安全及其他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撤离。

(十三)乙方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将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告知甲方管理人员，并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存档备案；甲方就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报告，应及时予以答复，积极整改。乙方发现甲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紧急情况下应当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和处理；非紧急情况下，应当在接受甲方保卫处指令后，按要求协助处置。

(十四)乙方负责协调与社会治安、交通、消防等政府部门关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好发生在校内的治安案件、交通及火灾事故等。

(十五)乙方应派公司管理人员（经理级别）常住甲方校区解决

相关问题。

(十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成立两校区应急小分队，制定应急工作处置预案，及时处置，两校区校园突发事件。

## 九、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有法律法规变化、政府行为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或某一方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甲乙双方应进行协商，协商后所订立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本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并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全部撤出。

(1) 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2) 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3) 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4) 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5) 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6) 滥用职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7)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8) 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9) 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10) 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五款之规定, 经甲方发现后, 要求整改, 拒不改正的;

(11) 本合同其它条款规定的应解除合同之规定;

十一、甲方和乙方双方之间包括本协议在内的协议、补充协议、确认书、结算书、往来函等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必须加盖采购方公章并由授权代表人签字方可有效。

十二、任何无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未加盖甲方公章的情况下签订的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 非甲方的意思表示, 对甲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乙方已确知甲方的上述告示内容, 若乙方认可、履行上述文件, 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及法律问题与甲方无关, 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 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十三、甲方的各项安全制度和管理规定为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乙方及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知晓并接受其约束和处罚。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 双方应严格遵守, 一方如有违规以上任一条款时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未尽事宜, 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

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十七、乙方按甲方要求签订合同，合同一式八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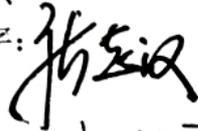
十八、甲乙双方招投标文件是制定本合同的依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法定代表人：



申请项目部门负责人签字：



申请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



乙方：河南民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账号：25465414638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5号3层14、15号

电话：0371-58628668

手机：18638185553

2026年3月19日

2026年3月19日